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忻交发〔2023〕102号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3年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游和交通发展中心，局属相关单位、局相关科室：

现将《2023年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7月17日



2023年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工作要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也是推进我市交通运输领域碳达峰行动的关键之年。为推动全市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制定年度工作要点。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论述与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碳达峰碳中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交通强国建设、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等重大任务，牢牢把握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总要求，着重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持续加强交通运输领域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工作，推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体系建设与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

境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履行好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各单位要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以及碳达峰碳中和内容纳入中心组学习计划，每季度至少学习1次。

（运输科、机关党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落实）

（二）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

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摆在突出位置。按照《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对整改工作全面实行清单制、闭环式管理，确保按时完成各项整改任务。把抓整改的过程变成提升生态环保工作质量水平的过程，着力解决我市交通运输行业生态环保领域存在的深层次矛盾、结构性问题和体制机制性障碍。（运输科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三）持续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建设。

1.严守生态环保规章制度。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三区三线”空间管控，严格执行基本建设审批程序，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相关制度，

强化交通建设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管理，严防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及时督促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建管科、规划科按职责分工负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市交通建设中心配合）

2.加强基础设施绿色建设。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全过程生态保护，大力推进绿色施工，强化污染防治与路域生态修复。积极推动绿色公路、绿色机场建设，持续推进“绿色公路”典型示范工程，引导有条件的农村公路参照绿色公路要求建设。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推进环境敏感区老旧设施升级改造，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能力。

（建管科、公路科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建设中心落实）

（四）扎实推动运输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1.推进交通物流节能高效。

持续提高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比例，协调推动公路运输“散改集”工作。加强城市绿色配送体系建设，推动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创建。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加快推动铁路专用线建设，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提升煤炭运输能力。大力发

展智能交通，积极运用大数据优化运输组织模式，推动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深度融合，不断优化调整运输结构。（运输科牵头负责，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市邮政业安全中心配合，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落实）

2.推动运输装备节能升级。

加大新能源车辆推广力度，逐步推动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化、清洁化。城市公共领域公交、巡游出租车、网约车等新增或更新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或甲醇汽车。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耗能的营运车船，有序推动老旧车船替换为新能源车船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全面推广道路货运装备标准化、厢式化、轻量化，推动交通运输绿色装备示范应用。（运输科、建管科按职责分工负责，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配合，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落实）

3.持续提升绿色出行水平。

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为主体，步行、自行车等为补充的绿色低碳出行方式。鼓励道路客运企业和互联网企业线上线下资源整合，为公众提供高品质出行服务。优化客运组织，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将公交线网向郊区、全域及毗邻县（镇）延伸，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运输科负责，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配合，各县（市、区）

交通运输局落实)

(五) 深入开展交通污染治理行动。

1.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按职责落实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城市扬尘治理等攻坚行动任务。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着力推进交通运输领域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耗,配合完成市节能办下达各县(市、区)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牵头负责,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落实)

2.加强扬尘污染治理。

持续做好公路、机场等交通工程日常施工与养护扬尘管控,加强施工扬尘监管力度与施工工地精细化管控。强化源头环节货物装载监管,防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货运场站(物流园区)上路行驶。强化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提高公路机械化清扫水平及清扫频次。加强公路路面、桥梁的维护保养,持续开展以“灌缝补坑”为主的日常养护工作,有效减少因路面病害导致车辆颠簸、倾覆等造成的抛洒扬尘污染。(建管科、公路科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市交通建设中心落实)

3.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严格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I/M制度），强化维修单位监督管理，对M站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管理，加强合规性管理，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信息登记和台账管理工作，禁止使用未登记编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建设中心落实）

4.加强塑料污染治理。

进一步加强公路旅客运输领域塑料废弃物规范收集，推动交通运输工具收集、场站接收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体系的有效衔接。督促船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收集、转移和处置包括塑料垃圾在内的船舶垃圾，督促航运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依法打击船舶垃圾违规排放的行为。（运输科牵头负责，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配合，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落实）

（六）持续开展绿色交通提升行动。

1.统筹交通运输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持续推动交通运输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切实推动各项任务深入落实。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按照当地政府统一领导开展区域性研究等前期工作。落实行业能源消费统计制度和

指标体系，加强行业碳排放统计能力建设，积极开展低碳零碳负碳技术研发应用。（运输科牵头负责，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落实）

2.推进资源节约集约综合利用。

加强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公路路面材料循环利用技术，加大粉煤灰、煤矸石、尾矿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建筑垃圾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推进可再生能源应用，因地制宜推广地源热泵等清洁取暖技术，促进交通运输行业节能降碳。（建管科负责，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建设中心落实）

3.积极配合推动公路沿线充电、加气等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配合推进公路沿线充（换）电、加气、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引导农村公路沿线乡镇优先在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旅游公路驿站、房车营地等场所，配置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公路科负责，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建设中心落实）

4.加强绿色交通科技创新与应用。

加强绿色交通标准体系建设。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生态保护与恢复、公路扬尘污染治理、柴油货车深度治理、固体废物“无害化”利用、行业碳排放统计、监测、考核和评价等共性和关

键技术研究。积极推广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智慧交通、交通能源融合等先进技术产品，促进行业减污降碳绿色发展。

（公路科牵头，市邮政业安全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

5.加强绿色低碳宣传教育。

加大绿色交通发展理念、节能环保先进技术与管理的培训教育力度，提升交通运输系统节能环保意识和能力。加大交通运输领域生态绿色发展成效经验、绿色出行等宣传力度，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等活动。以节水、节能、节支、垃圾分类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为重点，加快推进节约集约、绿色低碳机关建设。

（办公室、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提高“管业务就要管环保”的思想认识。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要主动作为，抓好落实，对于落实难度大的任务，要主动请示汇报，加强协同合作，协调解决推动。

（二）细化实化举措。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对照市局有关绿色交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结合各县（市、区）、各单位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年度工作要点于7月30日前报市局备案。

（三）严格督导考核。

市局将对工作任务实行台账化管理，将绿色交通发展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一票否优”制度。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要于每月3日前将上月任务进展情况报市局运输科，次年1月底前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总结。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印发

共印20份